

# 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10月3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藝術文化教育，提昇大學人文藝術風氣，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立「南華大學藝術文化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置藝術文化交流平台，推動校內外藝術文化活動。
- 二、規劃校內外藝文活動之策展。
- 三、受理捐贈文物之典藏與保管。
- 四、接受委託辦理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符合本中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、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，綜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得設展覽組、演藝組、教育組，其負責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展覽組：負責藝術展覽及典藏。
- 二、演藝組：負責音樂、戲劇及舞蹈表演。
- 三、教育組：負責藝術傳襲及藝文教育之推廣。

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得自行聘用或由本校教職員兼任，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針對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重要發展事項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